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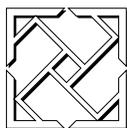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增加法定股本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 一般資料 .....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勤」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進行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曾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購股權認購協議授予認購期權持有人之60,895,000份認購期權，根據購股權認購協議，於購股權期限內，認購期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於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65港元（可予調整）行使每份認購期權時，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交付一股股份（合共60,895,000股股份）
「認購期權持有人」	指	黃文軒先生，即認購期權之唯一持有人
「認購期權收購建議」	指	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轉讓所有未行使認購期權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
「本公司」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條件全部由本公司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收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
「可換股債券」	指	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認購方認購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以待發表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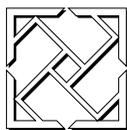
「到期日」	指	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之最後期限，即可換股債券證書發行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之日將為完成日期
「收購方」或「認購方」	指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認購期權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者）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共9,129,570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全部9,129,570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收購方(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就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以現金代價認購之40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6.78%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9)

董事:

梁享英先生 (董事總經理)

鍾愛玲女士

駱志浩先生

勞明智先生#

柯偉聲先生#

王傲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5樓1507室

敬啟者: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增加法定股本**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i)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涉及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1.37%，並佔本公司經認購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6.78%)；及(ii)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同時進行。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倘彼等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任何股份之擁有人，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304,478,584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配合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轉換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1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認購協議

### 股份認購事項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由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前及除此之外，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涉及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1.37%，並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6.78%。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86.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8港元折讓約85.5%；(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折讓約83.9%；及(iv)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47港元溢價約36.1%。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4,6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387,000港元。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市價大幅折讓。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導致其資產淨值基礎不斷縮減。鑑於天然資源方面之前景普遍利好，本公司相信將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此行業，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之穩健策略。認購方已向董事會表示，其將視於本公司之投資為長期投資。董事相信，認購方之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及其於石油行業、貿易及物業投資等方面之豐富經驗將會令本集團獲益不少(見下文「有關認購方之資料及其意向」一節之討論)。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然而，經計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基礎相對薄弱及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現行市價並非以本集團之基本因素支持。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時，尤其是對秉承公平原則之長期投資者而言，以資產淨值作為基準將會更為相關。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47港元溢價約36.1%)對本公司而言屬優惠條款。董事認為，欠缺認購方以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作出之長遠承諾，本集團無法打進天然資源行業，亦無法取得發掘天然資源行業新商機之必要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未能顯著改善。經計及上述因素，尤其是認購價相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溢價以及認購方帶來之策略性價值，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86.8%，而股份收購建議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13.9%。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注入新資金，而股份收購建議乃現有股東之撤資良機。經考慮上述有關認購價之分析及下文「可能進行之該等收購建議」一節有關股份收購建議價格之分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股份收購建議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方將於完成後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總代價80,000,000港元。認購方已於認購協議日期翌日向本公司支付2,000,000港元按金。倘「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則本公司須不計利息向認購方全數退還按金2,000,000港元，而訂約各方一概無權就認購協議或未能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申索損害賠償或償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一切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以換取現金；
- (iv) 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認購要約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
- (vi) 修改上文第(v)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或
- (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 轉換期

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止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之日將為完成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 贖回**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
-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按董事會批准之方式簽立轉讓文書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此後，轉讓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受到任何限制。
- 公眾持股量** 倘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 轉換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換價比較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與認購價相同,釐定基準亦與認購價者相同。經考慮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估計開支,根據該等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淨發行價為0.199港元。認購價與近期市價及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較載於上文「認購價」一段。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可換股債券悉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轉換,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8.43%,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8.67%。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之所有時間在聯交所維持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不包括為等待審批本公司就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事項將發表之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或認購方可能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則作別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就認購協議條款而撤銷或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須受限於認購方認為可以接受之條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須受限於認購方認為可以接受之條件）；
- (e) 通過對使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有規定）而言屬必要之股東決議案，包括(i)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股股份；(iii)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iv)批准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f) 取得須獲股東、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而認購方合理地認為該等豁免、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對完成及實行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事項屬必要；
- (g) 認購協議之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份；及
- (h)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中之義務。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情況外，訂約各方其後毋須再負上認購協議中之義務及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依據按照購股權認購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乃據此授出）各自之條款，將根據認購期權及購股權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不會因完成該等認購事項而須作出任何調整。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收購建議僅在落實完成之情況下方會提出。因此，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而該等收購建議亦不一定進行。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獲知會有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收購／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由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轉換除外）時，不時書面知會聯交所。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尚有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之期間，於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告（「每月公告」）。該每月公告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以表列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i) 於相關月份內有否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相關每月公告將載列轉換之詳情，包括轉換日期、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每次轉換之轉換價。若於相關月份內未有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則會發表否定聲明；
- (ii) 進行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根據相關月份內其他交易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iv) 本公司於相關月份之首日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v) 除每月公告外，倘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轉換股份累計金額，達到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往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而其後則為該5%界限之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公告，內容包括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往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至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到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往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止期間，上文第(i)至(iv)項所述之詳情。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如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述，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導致其資產淨值基礎連年縮減。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致力擴闊及擴充其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鑑於天然資源方面之前景普遍利好，本公司相信將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此行業，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之穩健策略。如下文「有關認購方之資料及其意向」一節所述，相信 Sonangol E.P.（間接擁有認購方之30%權益）於石油及天然資源業務方面擁有龐大之行業網絡。認購方已向董事會表示，其將視於本公司之投資為長期投資。董事相信，認購方之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及其於石油行業、貿易及物業投資等方面之豐富經驗將會令本集團獲益不少。董事認為，憑藉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得以善用認購方及其直接與間接股東於天然資源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網絡，而有關資源為本集團目前所欠缺者。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本公司現時並未就任何特定計劃或目標作出承諾，董事認為，如缺乏認購方帶來之相類策略性價值，本公司難以為進行近似規模之其他集資活動付出努力及負擔有關費用。不論任何情況，由於並無具體業務計劃，加上本集團財務業績未如理想，且近期市況波動，董事認為本公司無法覓得能進行公平磋商之包銷商，以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過往更曾因未能持續確保溢利來源而難以取得大額銀行貸款。就此，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能籌措銀行借貸或其他債務證券，該等借貸或證券亦不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策略性投資價值，反觀該等認購事項則能產生有關價值。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以目前情況而言，本公司並不適宜進行此等替代集資活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進行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本融資相比，藉該等認購事項從認購方獲取投資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8,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中24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業務投資，尤其是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方面；所得款項餘額則用作招聘相關之新僱員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團隊，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儘管本公司現時並未就任何特定計劃或目標作出承諾，然而，該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上佳機會，集得可觀資金，讓本集團有能力於機會來臨時有效投入有利可圖之投資及／或項目。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及轉換價較股份近期市價有大幅折讓。然而，經計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基礎相對薄弱及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現行市價並非以本集團之基本因素支持。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股份發行價時，尤其是對秉承公平原則之長期投資者而言，以資產淨值作為基準將會更為相關。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轉換價（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47港元溢價約36.1%）對本公司而言屬優惠條款。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注意到，認購價及轉換價較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每股股份1.30港元有大幅折讓。鑑於認購協議涉及為本公司籌集新

## 董事會函件

資本及資金，加上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為對改善本公司財政並無影響之現有股份，故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轉換價與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之差額屬合理水平。股份收購建議價格乃經參考近期市價釐定，同時可為有意變現投資之現有股東提供撤資良機。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與黃文軒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之購股權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授出認購期權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授出可按每股股份 1.165港元之價格 認購最多 60,895,000股股份 之認購期權	本集團已收取約 600,000港元之 購股權費用  本集團尚未收取 倘若認購期權 獲悉數行使所得 款項約70,900,000 港元（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認購 期權概未獲行使）	所得款項淨額約 70,900,000港元 擬用於預期能改善 本集團盈利能力、 保持增長動力及 擴闊收入來源 而可能進行之 多元化投資或項目	約600,000港元之 購股權費用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於認購期權獲行 使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認購期權 概未獲行使）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下表所載之資料乃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編製而成，當中並無計及股東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轉換權				緊隨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轉換權獲行使前 (假設認購期權及 購股權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後(假設 認購期權及購股權 未獲行使)(附註3)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轉換權獲行使前 (假設認購期權及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獲悉數行使後(假設 認購期權及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附註1)	116,684,300	38.32	116,684,300	16.56	116,684,300	6.84	116,684,300	15.06	116,684,300	6.58
認購期權持有人(附註2)	-	-	-	-	-	-	60,895,000	7.86	60,895,000	3.43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4)	-	-	-	-	-	-	9,129,570	1.18	9,129,570	0.51
收購方、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 之一致行動人士	-	-	400,000,000	56.78	1,400,000,000	82.14	400,000,000	51.65	1,400,000,000	78.90
公眾股東	187,794,284	61.68	187,794,284	26.66	187,794,284	11.02	187,794,284	24.25	187,794,284	10.58
<b>總計</b>	<b>304,478,584</b>	<b>100.00</b>	<b>704,478,584</b>	<b>100.00</b>	<b>1,704,478,584</b>	<b>100.00</b>	<b>774,503,154</b>	<b>100.00</b>	<b>1,774,503,154</b>	<b>100.00</b>
公眾持股量總計	187,794,284	61.68	187,794,284	26.66	304,478,584	17.86	251,734,069	32.50	368,418,369	20.76

#### 附註：

1.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若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0%，則被視為公眾股東。
2. 認購期權持有人(即黃文軒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此欄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行使有關轉換權，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4.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向公眾股東發行3,044,785股新股份，而餘下6,084,785股新股份則發行予若干董事。

### 3. 可能進行之該等收購建議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6.78%。有鑑於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收購方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或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收購方亦須就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收購建議。就此，收購方亦將就認購期權及購股權向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收購建議僅在落實完成之情況下方會提出。因此，認購協議不一定完成，而該等收購建議亦不一定進行。

緊隨完成後及以此為前提，建勤將代表收購方按照將就該等收購建議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條款，提出(i)股份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或收購之股份除外）；(ii)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以轉讓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iii)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基準如下：

####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現有股份 ..... 現金1.30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對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395,800,000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每股股份1.30港元乃經參照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港元釐定。該價格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13.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港元折讓約5.8%；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溢價4.8%；及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之編製日期）之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7港元高出約7.7倍。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及免除一切留置權、抵押及任何產權負擔，並擁有於完成日期或其後附帶於股份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概無股東已向收購方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收購建議。

### 認購期權收購建議

轉讓每份行使價為

每股股份1.165港元之

60,895,000份認購期權 ..... 每份認購期權現金0.135港元

根據認購期權收購建議轉讓認購期權之價格乃參考認購期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165港元後釐定。認購期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根據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條款，認購期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會轉讓予收購方，且不會附帶及免除一切留置權、抵押及任何產權負擔。收購方並無接獲認購期權持有人有關接納或拒絕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購股權收購建議

(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

每股股份1.146港元之

6,089,570份購股權 ..... 每份購股權現金0.154港元

(ii)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

每股股份1.26港元之

3,040,000份購股權 ..... 每份購股權現金0.04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註銷購股權之價格乃參考購股權之各個行使價後釐定。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收購方承諾接納或拒絕購股權收購建議。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已據此獲授購股權，倘若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除上述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70,595,000港元及128,038,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則分別約為72,149,000港元及124,57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44,631,000港元。

### 5.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及其意向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即認購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晉標投資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羅方紅女士為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投資控股。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分別由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Sonangol E.P.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羅方紅女士、馮婉筠女士及Manuel Domingos Vincente先生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董事。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羅方紅女士及馮婉筠女士最終實益擁有30%及70%權益。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羅方紅女士及馮婉筠女士為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羅方紅女士及馮婉筠女士為業務夥伴。

Sonangol E.P.為安哥拉共和國之全資國有公司,負責管理安哥拉之石油及天然氣儲備。

本公司乃透過建勤結識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期間,認購方、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根據認購方之意向,除保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不變外,其將會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大及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尤其是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方面。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落實任何具體計劃或目標,亦無進行有關磋商。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持續錄得虧損，認購方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目前，認購方並無計劃重新調配本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倘若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目前並無計劃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對現有業務之管理層架構及僱員作出任何變動（董事辭任除外），惟本集團仍然可能需要招聘新僱員以加強其公司架構。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完成認購協議，利用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認購方之股東）之財政及管理資源以及於石油行業、貿易及物業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此外，相信Sonangol E.P.（間接擁有認購方之30%權益）亦於石油及天然資源業務方面擁有龐大之行業網絡。

### 6.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根據認購協議，收購方有權委任最多四名人士加入董事會。目前預期收購方將提名新董事取代所有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會委任一名新主席或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現任董事辭任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擬任董事之詳情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發表之公告中載述。

### 7.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收購方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倘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收購方將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與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

---

## 董事會函件

---

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收購方於本公司之部分權益。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完成該等收購建議時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或會不足，因而導致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足夠水平為止。

### 8. 增加法定股本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304,478,584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配合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轉換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1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延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收購建議文件一般應於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公告（即該公告）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由收購方或其代表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若提出收購建議須受事先達成先決條件所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列之期間內達成，則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執行人員已同意收購建議文件可於完成後七天內寄發，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即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七天）。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該等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完成起計七天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及認購方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或之前落實完成，而該等收購建議將於完成起計七天內展開。

##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倘彼等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成為任何股份之擁有人，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乃以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一事獲批准為條件，惟後者則不以前者為條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獲賦權投票之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11.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該等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 12.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  
認購期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認購方之事實除外),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乃摘錄自該公告。董事願就認購方之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真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享英先生	1	個人權益	3,044,785	1.00
駱志浩先生	2	個人權益	3,040,000	1.00

#### 附註: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46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設歸屬期。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60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設歸屬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16,684,300	38.32
任德章先生	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684,300	38.32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0	459.80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安中國際石油 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00,000,000	459.80
創輝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00,000,000	459.80
馮婉筠女士	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00,000,000	459.80
黃文軒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60,895,000	20.00

## 附註：

- 該116,684,300股股份由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該1,400,000,000股股份由收購方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擁有。認購協議須待「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股份包括(i)於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由於晉標投資有限公司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由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0%，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
- 馮婉筠女士因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黃文軒先生擁有60,895,000份認購期權之權益，涉及60,895,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旨在向任何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技術及法律專業顧問，以及任何股東給予獎勵。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向公眾股東發行3,044,785股新股份，而餘下6,084,785股新股份則發行予若干董事。

##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
- (b)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蔡小清。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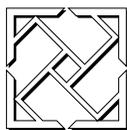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之週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d) 認購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透過增設4,1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簽立、交付、履行及執行認購協議，以及認購協議擬進行或連帶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
  - (a) 於其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有必要或屬適宜之情況下，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按照認購協議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c)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按照認購協議條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d) 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
- (e) 按照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5樓1507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董事總經理）、鍾愛玲女士及駱志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